

汕头大学内部控制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学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规范学校经济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规范学校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衡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条 主要目标：确保学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切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实施原则：

(一)全面推进,科学规范。全面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校内所有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全过程,贯穿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学校各单位应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内部控制嵌入经济活动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

(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重要经济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细化经济活动运行流程,明确关键岗位、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共同治理,有效制衡。学校各单位在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衡和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作为学校健全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学校长期规划,常抓不懈;要结合内部控制建设,积极营造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

第七条 学校党委切实负起学校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责任。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内部控制治理机制。经济活动重大事项决策遵照《汕头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汕大党字〔2017〕48号）执行。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学校内部控制具体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按归口管理原则，由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预决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项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价。负责对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完善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组织编制学校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章 内部控制方法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方法是指为了将经济活动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根据内部控制原理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点选择的措施和程序。

第十三条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通过内设机构或岗位分设的方法，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授权审批控制。全面梳理各项经济活动的审批权限，明确、合理设置校内机构或岗位办理经济活动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审批依据和相应责任，编制经济活动权力清单，规范审批流程。学校内设机构或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控制。按照权责对等、各司其职的原则，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控制。实行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并分解落实到学校内部各单位，预算要覆盖到学校内部各层级单位，覆盖到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要明确校内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

第十七条 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资产保护控制。建立健全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学校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处置财产。

第十九条 单据控制。明确界定校内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单据，并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第二十条 信息管理控制。加强信息化与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评控制。建立和实施经济活动绩效考

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涉及经济活动的部门和岗位进行定期考核评价。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准确识别经济活动的重要风险。学校风险评估分单位层面风险评估和业务层面风险评估：

（一）单位层面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工作组织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管理情况、财务信息编报情况等；

（二）业务层面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所属法人单位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并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与干部考核体系，将评价结果与个人考核挂钩，实行追责问责，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开制度，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二)健全内部审计机制,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加快内部审计标准化建设;实行审计问题清单制度,落实审计结果整改责任制,督促问题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提高审计工作效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包括预决算业务控制制度、资金管理业务控制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控制制度、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制度、合同管理控制制度、所属法人单位管理控制制度、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等十个配套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